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13-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6年度向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销售公司产品,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

2、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为佛山照明与国星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之条款规定,佛山照明和国星光电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之条款(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董事高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佛山照明	2,000.00	191.88	0.10%
	国星光电	200.00	83.57	0.04%

说明：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与佛山照明和国星光电已披露数据存在的差异，系因双方统计数据的时间和口径差异而造成。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 2016 年与佛山照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0.86 万元，与国星光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09 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佛山照明

1、基本情况

佛山照明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13.28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勇，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

根据佛山照明已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照明资产总额为 604,829.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2,354.69 万元，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287,665.9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40.56 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照明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国星光电

1、基本情况

国星光电成立于 1981 年 0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75.1669 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根据国星光电已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星光电资产总额为 439,227.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682.43 万元，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83,851.5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24.25 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

国星光电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对 2016 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正常

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情况的预计。在开展实际业务时，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协议，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 2015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

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